計畫會計科目編列原則與查核準則

壹.業務費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習引行日	<i>◇</i> 佣 夕 1 / 示 只 1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1)人事費	一主管加給 一職務加給或技術津貼		1. 薪資結構請依公司內部作業流程 、人事管理辦法辦理,並請提供 相關資料,以利查核。 2. 金融機構轉帳紀錄、薪資清冊或 印領清冊等足以證明支付金額之 表單。	
(2)消耗性 器材及 原材料 費	需之「事務性耗材」。	請機構內部授權規定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其 計價方法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擇定並且一致 適用。 2. 本項費用於作業時,應有內部憑證(明確標註與 計畫之關聯性)並經計畫主持人簽章。	1. 應提供統一發票、收據或進口結 匯單據與國外費用證明(Invoice) 、內部轉帳傳票、請購單、採購 單、驗收單及付款憑證(如水單、 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影本 、金融機構對帳單、零用金支付 清單等)。 2. 共通性器材領料時,應提供領料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曾引杆日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o	4. 單據日期之確定依下列方式處理:領料者依領 料日期;國內購買者依統一發票或收據日期; 國外購買者依進口報單之進口日期。	單、材料明細帳或分攤表。			
		等雜項費用之請(採)購、領用,應依申請機構內部 授權規定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其計價方法應依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擇定並且一致適用。	外費用證明(Invoice)、內部轉帳傳票			

	开機構研究費	查核準則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機構研究費體委用費關	編列原則 結打委託學研機構、單位專案研究之費用(不包括設備與軟 建之採購),研發型計畫應占總補助金額 10%以上。 E託學研機構執行委託計畫視需要編列人事費、臨時人員費 引、設備租用及維護費、文具費、消耗器材及材料費、差旅 於其他計畫研究費用、雜費、專利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等相 引經費。研發所需之委外測試費可編列於本科目並請註明委 計單位、設備、時間、用途、及計價方式與預估金額。 其編列應述明委託研究之內容、經費及受委託者背景資 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注意事項) 人事費:所聘學研機構主持人須經核准) (1) 計畫主持費:最高新台幣 10,000 元/月上限(限主持 人支領/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	應注意事項 1. 委託學研機構研究費之報支憑證應依規定與該畫書所列相符,並經核准始得認定。申請機材與學研機構委託期間,應於申請機構與中科理局合約有效期間內。 2. 委託學研機構研究費應於申請機構請領尾款方	十 集 会	學研機構主持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協時人員費用之印領清冊或領款收據。學研機構主持人、專(兼)任助理財人員、臨時人員費用之付款等支付證明。 臨時人員須檢附差勤紀錄、工時紀錄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委託學研機構研究合約書。	
	 (2) 專(兼)任助理人員:專任助理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兼任助理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3) 編列學研機構主持人、專(兼)任助理人員應提供技術背景、學經歷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 	費應依實際租用月數計算費用。 7. 委外測試費所委託之對象應與計畫相符,經過發會同意編列該費用者方可報支。 8. 委外測試費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如統一發票等收據)相符。 9. 所列維護費之金額應與原始憑證、費用分攤差	8. 戈	付款支票影本及金融機構對帳單。 請購單、採購單、驗收單、維護 合約、統一發票或收據、進口報 關結匯單據與國外費用證明 (Invoice)。	

소리 신 ㅁ	公元 15 日 1	查核準則		
曾訂科日	》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臨時人員費用:本計畫臨時人員係指臨時僱用之工作人員,已擔任研究計畫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臨時人員;臨時人員薪資得按日或按時支給工資,由申請機構按工作性質核實支給並檢附差勤紀錄,其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核定的基本工資時薪規定為準,且每日以8小時為限。 設備租用及維護費:係指與執行本計畫有關之各項儀器、設備之租用及維護費。 設備租用依租借廠商報價編列,並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單位、金額編列等應逐項編列。(注意事項) 設備維護費:依本計畫設備維護費之規定。 文具費:文具、紙張。 消耗器材及材料費:係指與執行本計畫有關之耗材、原料、物品(不含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事務材料)。 國內外差旅費:依「政府機關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 	應注意事項 相符,並能出具請購單或請修單、驗收單或領料單及維護紀錄表等證明資料。 10. 租用設備保固期間內不得到報維護費。 11. 除簽訂年度維護合約之設備使用於計畫之比例計算,其餘設備之時期於對土原聯,其餘對土原聯,其餘對土原聯,其餘對土原聯,其餘對大學,其餘對大學,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	-	
	點」編列,國外差旅費補助款限交通費、住宿費(住宿費以該地生活費日支數額 70%為上限)與國外研習或研討會等活動之報名費。	憑證相符。 16. 國外交通費得補助項目為飛機、船舶及長途大 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17. 與本計畫無關之額外交通費不得報支。	17. 左弧貝板白衣 18. 專利申請書影本、專利證書影本 、相關委託專業服務合約書影本 等相關證明。	
		18. 所列之技術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應為產發會審查 認定,並與計畫書所列相符。	19. 專利費用相關原始單據(收據或發票)。	
	費、申請服務費、答辯費、領證費等。(專利申請日期 須於計畫開始後,且內容須與計畫相關) 13. 行政管理費:委託學研機構研究費用之 10%為上限。	合約書。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胃可杆日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3.培訓研發人才經費	培訓研發技術人才所需場地費、設備租用費、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文具費、消耗器材及材料費、雜費及國內外培訓與會議之交通費等相關經費。 1. 場地費:為辦理計畫培訓課程所需之場地費。 2. 設備租用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各項視聽器材及相關實作設備之租用費。 3. 講師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所訂標準編列。 4. 授課講師往返上課地點之交通費:依據「政府機關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5. 文具費:文具、紙張等。 6. 消耗器材及材料費:與執行本計畫有關之耗材、原料、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不含屬固定資產之設備)。 7. 雜費:會場地佈置、影印、教材印製費、稿費(已支領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國內研習或研討會等活動之報名費等。 8. 計畫研發人員國內外培訓與會議之國內外差旅費:依據「政府機關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國外養務費、政府機關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國外人員國內外培訓與會議之國內外差旅費已支數額 70%為上限)與國外研習或研討會等活動之報名費。	 2. 3. 5. 	培育 培育 培育 持有 持有 持有 持有 持有 持有 持有 持有	 2. 3. 5. 8. 	研及講受身章帳統與帳單匯構涉匯乘機單證始國具出住差核。 特別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肆. 其他費用

合計科日	編列原則		查核準則				
百可不口			應注意事項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會計科目 其他費用	凡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差旅費、貴重儀器、設備使用費及租用費、技術授權費、專利費用、顧問專家費等均屬之。 1. 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注意事項) 2. 國內外差旅費:依「政府機關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國外差旅費補助款限交通費、住宿費(住宿費以該地生活費日支數額 70%為上限)與國外研習或研討會等活動之報名費。 3. 貴重儀器、設備使用費及租用費:係指研究發展計畫之核心儀器設備。 4. 技術授權費:係指國內外技術獲授權使用之費用,僅可報支 40%。	 3. 4. 		1. 2.	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統與進口結應與 以據或進口結應與 與國外費用證明(Invoice)、內 , , , , , , , , , , , , , , , , , , ,		
	 專利費用:係指執行本計畫之有效執行期間內之申請規費、申請服務費、答辯費、領證費等。(專利申請日期須於計畫開始後,且內容須與計畫相關)。 顧問專家費:係指計畫聘請顧問及國內外專家之酬勞費。 顧問及國內外專家之聘用,須以經審查核准之人員為限。(注意事項) 編列顧問及國內外專家費應提供技術背景、學經歷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注意事項) 顧問及國內外專家之服務單位如為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單位或機構則不得編列費用。(注意事項) 	6. 7. 8.	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與本計畫無關之額外交通費不得報支。 報支專利申請服務費須檢附相關委託專業服務 合約書。 所列之技術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應為委員審查認 定,並與計畫書所列相符。 技術授權費之支付應與計畫書相符,且時間應 在廠商與本計畫之專案契約有效期間內。	4. 5. 6. 7.	出具之證明為原始憑證。 住宿費收據或發票。 差旅費報告表。 技術授權費之合約書影本與原始 憑證。 專利申請書影本、專利證書影本 等相關委託專業服務合約書影本 等相關證明及原始單據(收據或 發票)。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		
		12	. 所聘顧問、專家應為審查核准列入執行計畫者	9.	匯率表。 顧問、專家費之領款收據(應書明 受領事由、受領人名稱、地址、 身份證字號,由受領人簽名或蓋 章),及支票存根影本或金融機構 轉帳、匯款等支付證明,與扣繳 憑單。		